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0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25 年○○月○○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士林區，為訴願人及案外人○○○之父親，於 101 年 6 月因肺炎住院治療後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照顧資源不足，經本市○○中心（下稱○○中心）評估後，自 101 年 7 月 7 日起保護安置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院（下稱○○院）。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君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低收入戶第 0-2 類重度失能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資格，乃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57289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1 月起核予○君每月新臺幣（下

同）2 萬 6,250 元補助。嗣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以 103 年 6 月 19 日

北市家防成字第 103300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出面處理○君扶養及生活照顧事宜，惟其等 2 人仍未出面處理。家防中心評估○君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將○君持續安置於○○院。○君復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其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即○君及其配偶、三女、四子）之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之補助標準 325 萬元，乃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1192

400 號函否准所請。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

字第 104315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請其等 2 人於收受該函 30 日內繳納○君自 101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250 元扣除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6 月每月核發 2 萬 6,250 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計 25 萬 7,250 元。該函於 104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

431580100 號函送達日期（104 年 2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地址在桃園市，依訴

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故提起訴願之期間之末日為 104 年 3 月 29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4 年 3 月 30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

，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本項補助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及基隆市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二）經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三）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資格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6,250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自幼未盡養育責任，當年其已有家庭，訴願人母親獨自負起養育責任。訴願人成長過程未受父親照顧或資助，以半工半讀及助學貸款完成學業。訴願人工作收入不穩定，除償還助學貸款外，尚須扶養母親，扣除租屋及生活開銷後，實無力扶養父親及負擔每月之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機關未瞭解實情即要求繳納保護安置費用，其認定不合情理。訴願人已向法院起訴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本案將進入司法程序，請暫緩執行，等待法院裁判。

四、查訴願人及○○○之父○君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7 月 7 日起保護安置於愛

愛

院迄今。其保護安置費用自 101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 2 萬 6,250 元，經計

算扣除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6 月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 2 萬 6,250 元，計

25 萬 7,250 元。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1342500 號、102 年 5 月 13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0235728900 號及 10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08100 號函、成人保護

安置簽核表及○君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及○○○繳納○君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5 萬 7,250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君未盡養育責任，其成長過程未受○君照顧或資助；其工作收入扣除租屋及生活開銷後，無力扶養○君及負擔每月之保護安置費用；其已向法院起訴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云云。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經查，依戶籍資料記載，訴願人及○○○為受安置人○君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其等父親○君負有扶養

義務，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保護安置○君並通知其等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並無違誤。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與其父○君間縱嗣經法院作成免除訴願人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仍僅向後發生效力。系爭處分自不受事後確定判決之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